

課程綱要修正公告

- 一、本會依據國際總會（FPSB）規定執行認證理財規劃顧問（CFP®）職能分析專案，針對已取得 CFP®認證之從業人員進行系統性問卷調查，並聘請測驗專家進行統計分析，檢視 CFP®各項能力指標之適用性、重要性、與使用頻率等，以作為修訂 CFP®核心能力之參考依據。根據測驗專家分析報告結果指出，本次調查問卷所陳述之題目，絕大多數均得以保留，受試者於認知各題目之重要性與使用頻率上，多認為各項題目的確有其存在的必要性，且對其重要性與使用頻率的評估，均持十分正向的反應。全案經提報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討論，決議微調教育訓練課程模組三「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」課程綱要部分單元課程時數如下：單元五「我國退休金制度」，授課時數由 6 小時調整為 8 小時；單元六「其他國家之退休金制度」與單元八「我國及美國員工認股權證」，授課時數各由 3 小時調降為 2 小時；總授課時數仍為 40 小時。
- 二、因應國內退休金制度變革，為使本會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愈臻符合現行制度與實務，案經本會考試認證委員會專家建議，並經教育訓練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修正本會教育訓練課程模組三「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」課程綱要第五單元「我國退休金制度」中之「勞工退休金制度」及「其他制度與政府規劃中之制度」內容以符現況。
- 三、以上調整將自 99 年 3 月認證理財規劃顧問（CFP®）專業能力測驗起適用。
- 四、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后之教育訓練課程模組三「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」課程綱要與雙向細目表詳附件。